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侑萱  
電話：8462860#220  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00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、教育部函、法務部函、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、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(核定本)、宣導海報  
(376550000A\_114010008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40100081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100081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40100081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40100081\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\_1140100081\_ATTACH6.jpg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4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4點第9項第2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請配合實施計畫所定方向，協助推廣犯罪被害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，強化對於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意旨與規定之認知。宣導方式可採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或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相關影片、海報等宣導素材均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

114/05/23



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最新宣導素材至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），請自行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五、檢附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